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性侵害防治措施

102年10月25日訂定

- 一、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防治性侵害事件，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中心每年舉辦相關工作人員之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 三、中心之工作人員，應遵守中心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
- 四、中心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
- 五、中心內遇有疑似性侵害事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機構進行晤談提出調查報告。
 - (二) 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三) 於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服務對象所需之相關輔導。於復原期間，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 (四) 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應妥予保密並維護服務對象之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並應予保密。
- 六、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七、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如附件二。